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席 鄭和義 副主席 陳茂楠
3 號 鄭育靜 4 號 高子瑋
5 號 王溪松 6 號 詹佩燁
7 號 黃朝裕 8 號 葉明桂
9 號 張惠萍 10 號 葉和源
11 號 賴嘉濱

五、列席人員：鄉長 沈勝騰 主任秘書 王秋信
秘書 楊秉義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王建昌 財政課長 許君綺
工務課長 徐正杰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許寶桂 政風室主任 涂文馨
清潔隊隊長 林喬賢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 張玉宙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無。

八、討論提案：

(一) 第 1 號案：類別：工務 提案人：葉代表和源

案由：建請公所及相關單位盡速拆除古坑鄉中山路(古坑村往永光村間-原中山路人行空間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一期)道路兩側原景觀、路樹及停車位等設置，改造成機車通行道使用，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案。

理由：一、古坑鄉中山路人行空間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一期)施工後民怨四起，曾引發數百位鄉民向本會連署陳情改善。

二、本案因工程施工後所造成車道縮減，汽機車使用空間減少、互相爭道情況，大大提高用路人通行安全之虞，為避免造成鄉民恐慌及用路人之安全，建請公所及相關單位盡速拆除古坑鄉中山路(古坑村往永光村間-原中山路人行空間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道路兩側原景觀、路樹及停車位等設置，改造成機車通行道使用。

辦法：建請公所及相關單位盡速拆除古坑鄉中山路(古坑村往永光村間-原中山路人行空間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一期)道路兩側原景觀、路樹及停車位等設置，改造成機車通行道使用，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二) 第 2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有關本鄉辦理「古坑鄉朝陽村中山路公兒二預定用地」徵收案，徵收款所需經費不足新台幣 1,519,051 元整，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9 條、20 條之 1、20 條 2、30 條規定及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2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52 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准予辦理徵收。

二、本案預計徵收東興段 487、490 地號面積 246 平方公尺徵收價格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21,300 元整合計徵收款新台幣 5,239,800 元整，本年度(111)預算編列新台幣 33,743,750 元整已支出協議價購款新台幣 30,023,001 元整預算餘額新台幣 3,720,749 元整經費不足新台幣 1,519,051 元整，擬提墊付案以補足不足差額，以利土地徵收計畫執行。

三、本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過程中，東興段 487、490 地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陳照蓉死亡繼承人尚未繼承，本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法律規定辦理徵收土地，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四、通過後於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九、閉會。